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04號

原告 林帛諺

被告 許呈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8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未繫屬於本院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可佐。則原告就其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部分，既無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，其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起訴程序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件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

04 法 官 詹皇輝

05 法 官 黃震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沈詩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